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4-037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3: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4-03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1日（周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1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5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王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蔡亮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倪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曹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寇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殷宪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孟晓转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丰山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苏海静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杜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制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24年8月27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有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编码1.00-3.00，适用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监事2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提案编码4.00-7.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0日（周二）9:00至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洪、李艺蕾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10091

电话：028-83262759

传真：028-83251560

2. 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7”投票简称为“富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监事（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9月11日（周三）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周三）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王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蔡亮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倪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曹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寇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殷宪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孟晓转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丰山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苏海静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杜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制度＞的议案》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新桥”）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5,000万元（含原有授信）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敞口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新桥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2,000万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为8,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7月31日至2025年7月30日，神州新桥在使用敞口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贸易融资额度和非融资性保函额度。

3、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科技”）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医为”）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7月30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2层B-08号

3、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神州新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698,445,848.19	3,839,860,968.30
负债总额	2,569,545,965.11	2,637,191,194.77
净资产	1,128,899,883.08	1,202,669,773.53
资产负债率	69.48%	68.68%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4,453,705,258.76	1,872,886,677.58
利润总额	196,360,626.01	45,991,361.44
净利润	186,380,701.93	45,274,078.63

注：神州新桥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神州新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3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1层1102

3、法定代表人：侯志国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合创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813,426,237.12	2,669,575,146.81
负债总额	1,664,847,722.06	1,508,620,527.44
净资产	1,148,578,515.06	1,160,954,619.37
资产负债率	59.18%	56.51%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735,747,096.60	639,411,444.99
利润总额	5,634,514.34	12,699,909.32
净利润	13,956,494.38	12,376,104.31

注：合创科技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合创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1月23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4层

3、法定代表人：韩士斌

4、注册资本：人民币26,982.2979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东华医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6.71%的股权。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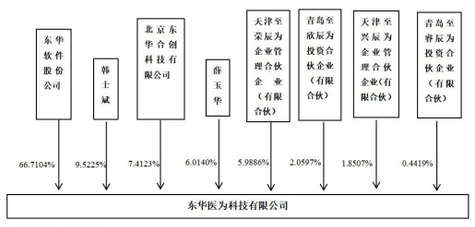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380,385,547.69	1,404,597,475.29
负债总额	491,506,566.34	495,219,408.36
净资产	888,878,981.35	909,378,066.93
资产负债率	35.61%	35.26%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955,800,304.22	366,645,917.26
利润总额	81,043,866.65	20,749,068.53
净利润	89,151,186.54	20,499,085.58

注：东华医为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东华医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合创科技、神州新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医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对象东华医为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有充分的实际控制权，为保证上述控股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东华医为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20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23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5.1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交易类表格化附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4年9月5日上午10:3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6亿元（含原有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公司拟向北京农商银行朝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现有业务余额），授信期限六年（包括提款期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有效期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宏定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有效期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详见2024年9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1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借款转增资的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向清徐泓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徐泓博”）提供7,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3年，年利率现汇5%（承兑为2%），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于2022年3月2日召开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华盛化工向清徐泓博提供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3年，年利率5%，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九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华盛化工向清徐泓博提供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3年，年利率5%，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清徐泓博的另外两个股东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梗阳新能源”）和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鑫新能”）分别按其持股比例同比例的财务资助。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经综合考量、协商决定，华盛化工、梗阳新能源与亚鑫新能近日分别与清徐泓博签署协议，约定各方将借款中的2,900万元作为对清徐泓博的投资转入清徐泓博的资本公积。本次各方借款转增资的事项完成后，清徐泓博仍属于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清徐泓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安康；

3、成立日期：2019-04-15；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21MA0KG9F29H；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清徐经济开发区开南路02号；

8、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污水处理工程设计；环保技术研发及推广；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40%，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40%，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

11、经查询，清徐泓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1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合计	556,791,455.10	567,685,139.93
负债合计	318,593,497.61	384,032,652.92
净资产	238,197,957.49	183,652,487.01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49,997,892.48	104,670,768.86
净利润	2,928,525.65	-54,545,470.48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清徐泓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遵循互惠互利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一致意见，特签署以下内容合同：

1、甲、乙双方同意从协议生效之日起将乙方向甲方借款中的2,9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万元整）作为甲方对乙方的投资转入乙方的资本公积。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从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再就2,900万元的借款向乙方收取本金和借款利息。

3、双方若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清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借款转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华盛化工对参股公司清徐泓博借款转资本公积，可以支持清徐泓博经营发展，解决其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为其后续经营业绩提升提供有效的支撑。本次借款转资本公积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五、备查文件

1、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清徐泓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8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5日14:00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俊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0人，代表股份795,973,29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4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771,187,0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1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24,786,24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47%。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6人，代表股份24,954,24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8,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24,786,24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47%。

（3）公司1名董事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88,153,322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0176%；402,57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506%；7,417,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93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7,134,27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68.6628%；402,57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6132%；7,417,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9.724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88,219,62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0259%；336,27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422%；7,417,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93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7,200,57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68.9284%；336,27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3476%；7,417,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9.724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88,219,62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0259%；336,27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422%；7,417,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93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7,200,57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68.9284%；336,27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3476%；7,417,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9.724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88,554,49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0680%；1,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2%；7,417,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93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7,535,44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70.2704%；1,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56%；7,417,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29.724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87,765,29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8.9688%；2,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3%；8,205,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3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6,746,24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67.1078%；2,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08%；8,205,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32.881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黎晓慧律师和李蒙薇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87